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大北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广东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61 家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250 万元，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和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公司拟同意继续授权公司及通辽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等 48 家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232 万元，主要用于供应链金融贷款使用，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审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25,232 万元（即任一时点担保额度不超过 25,232 万

元，包含此前未履行完毕的担保额度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6,116.70 万元的 3.29%。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公司总裁或由总裁参照其工作细则和公司管理制度所指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调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并授权公司总裁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即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在此期间内可以开展办理担保业务。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
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7.86		6,800.00
2	通辽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
3	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3,800.00	100.00%	50.00
4	阳江昌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5	桂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100.00
6	来宾广安昌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7	钦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100.00
8	武汉大北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9	襄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10	荆州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100.00
11	娄底大北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2	郴州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13	景德镇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14	江西泰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
15	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	100.00
16	聊城金牌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17	宜宾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18	晋中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100.00
19	济南大北农反刍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420.00	100.00%	100.00
20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200.00
21	新疆大北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100.00%	200.00
22	海南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
23	赣州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0.00
24	绵阳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200.00
25	江山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200.00
26	浙江绿色巨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200.00
27	江苏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97.98%	200.00
28	武汉大北农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97.98%	200.00
29	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00.00
30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00.00
31	湖南大北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833.33	100.00%	300.00
32	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100.00%	300.00
33	梁平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100.00%	300.00
34	重庆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300.00
35	河北方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77.70%	300.00
36	南宁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400.00
37	江西大北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100.00%	400.00
38	江西高安大北农饲料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00.00
39	安徽省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400.00

序号	单位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担保授权额度
40	广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00%	500.00
41	北京科高大北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00.00%	500.00
42	四川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500.00
43	浙江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600.00
44	湖南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97.98%	800.00
45	陕西正能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0.00%	1,000.00
46	邛崃驰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3.82%	1,132.00
47	福建大北农华有水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97.98%	1,200.00
48	武汉绿色巨农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40,693.00	54.38%	2,000.00
49	安徽昌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32,005.47	80.99%	3,000.00
合计		—	—	<b>25,232.00</b>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及合作养殖场（户），以及为上述客户及合作养殖场（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方，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及担保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约

定确定；

- 3、担保人：被授权公司及子公司；
- 4、担保总金额：本次不超过 25,232 万元。

#### **四、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或为公司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融资担保的第三方担保方提供融资担保；
- 2、要求拟借款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向公司提供有效反担保；
- 3、担保人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客户、合作养殖场（户）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
- 4、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授权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扩大公司业务量。被担保方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或为公司客户、合作养殖场（户）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均能有效掌握，上述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预计担保额度为 1,828,448.93 万元（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预计的 160 亿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316,553.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1.85%。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23,569.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8,950.00 万元（其中关联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 171,85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6%；授权子公司为客户实际担保余额为 4,03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 0 万元，子公司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1,577.73 万元。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北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需要经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特别提示投资者：虽然公司及子公司对客户担保事项采取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但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受到市场变化、管理水平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存在由于被担保对象经营出现异常而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固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保荐机构对大北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潘 登

\_\_\_\_\_

马明宽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